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87號

原告 許賢發
被告 可瑞斯 (英文名: ALVA KRISKA JOY FONTANILLA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34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上午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嘉126之1線0.3公里處，不慎與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5,125元（工資21,181元、零件31,819元、隔熱紙1,500元）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125元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
01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
03 為5年，系爭車輛是107年1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0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。
05 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1,819元及隔
06 熱紙1,500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5,553元【計算式： $(31,819$
07 $元+1,500元) \div (5+1) = 5,553元$ 】。

08 2.零件必要費用5,553元，加上工資21,181元，本件損害金額
09 為26,734元【計算式： $5,553元+21,181元=26,734元$ 】。

10 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採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3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周瑞楠